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实施公司“铝加工+大健康”双主业战略，在项目选择、尽调分析、方案讨论的基础上稳妥地推进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，2018年9月28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（苏华估报字(2018)第053号）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00万欧元对David Health Solutions Oy（以下简称“DHS”）进行增资。

鉴于目前中美贸易关系以及由此导致的全球经济震荡，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，经进一步的方案讨论，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铝箔厂”）共同对 DHS 进行投资，投资总额度调整为 300 万欧元。其中，公司仍以自有资金投入 200 万欧元，另外 100 万欧元由铝箔厂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仍将持有 DHS9.53%股权，铝箔厂将持有 DHS4.77%股权。

铝箔厂承诺除 DHS 相关业务外，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投资，且未来公司认为必要时，铝箔厂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优先将 DHS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减持直至全部转让 DHS 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与铝箔厂本次的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8年9月18日，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汪和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常熟市古里镇小康村富春江路 2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142059905E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塑料、纸张、纤维和金属材料的分切、复合制造与销售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常熟市铝箔厂现有股东 43 名，全部为自然人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铝箔厂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0,266.54 万元，净资产 20,528.48 万元，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,250.16 万元。

目前，铝箔厂持有公司 25.43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00 万欧元，铝箔厂以自有资金 100 万欧元按照公允估值对 DHS 增资，由铝箔厂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仍将持有 DHS 9.53% 股权，铝箔厂将持有 DHS 4.77% 股权。

2、铝箔厂承诺除 DHS 相关业务外，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投资，且未来公司认为必要时，铝箔厂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优先将 DHS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减持直至全部转让 DHS 股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风险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、顾维军先生、李永盛先生经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等协议内容合法，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

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，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。

2、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风险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